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處分及
對有關各方採取其他行動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就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下稱「鉛水事件」）對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所列承建商作出的規管處分，以及在合約層面上對有關各方（包括水喉工程分判商（下稱「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採取的其他行動。

背景

2. 投標小組委員會分別在六個定期／特別會議^{註 1}上研究上述事宜，包括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會見四家涉事承建商，並審核他們提交的調查報告、臨時措施和糾正建議。

已採取的規管處分

承建商

3. 2015 年 9 月 30 日，投標小組委員會在爭取更多時間，以便詳細考慮對所有涉事／與事件有關的承建商作出暫停投標資格處分的限期時，決定對有關承建商採取即時規管處分—

(a) **不會考慮**六家承建商在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招標期內（即七個月）提交的新工程合約標書。該六家承建商為一

(i)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建築」）；

註 1 投標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7 日和 10 月 23 日的定期會議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和 11 月 6 日的特別會議。

- (ii)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保華建築營造」）；
- (iii)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下稱「瑞安」）；
- (iv)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下稱「有利」）；
- (v)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海外」）；
以及
- (vi)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下稱「保華建築」）。

- (b) 將中國建築、瑞安和有利從房委會優質承建商組別中**除名**，其組別資格在 2015 年 9 月屆滿時亦不會批准其續期申請。換句話說，他們的工作量上限不會高於屬新工程第 2 組的承建商，亦不再可無須通過審核程序，競投特別工程項目。

4. 2015 年 11 月 6 日，投標小組委員會在考慮續議事項中有關承建商處理事故的決心（例如提供履約保證金）和對房委會的影響後，就暫停投標資格的限期作出決定，並對有關承建商作出進一步的規管處分，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如下—

- (a) 暫停瑞安的投標資格，為期最少**一個月**和剝奪該公司最少**一次**的投標機會；
- (b) 暫停中國建築和保華建築營造的投標資格，為期最少**三個月**和剝奪該公司最少**四次**的投標機會**提交標書四次**；
- (c) 暫停有利的投標資格，為期最少**五個月**和剝奪該公司最少**五次**的投標機會；以及
- (d) 至於兩間關聯的公司，即中國海外（與中國建築有關聯）和保華建築（與保華建築營造有關聯），其暫停投標資格期限和撤銷暫停期限的條件將與其關聯公司一致。

5. 撤銷暫停投標資格與否，亦須視乎每個總承建商為受影響的已落成屋邨推行臨時措施和長遠糾正工程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以及在施工中的合約實施改善措施的情況。

6. 房委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和政府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如所得的結果確鑿，涉事的承建商和／或有關人士最終須對鉛水事件或任何查出的欺詐行為負責，我們或會對其作出更嚴厲的規管處分。

水喉分判商及持牌水喉匠

7. 投標小組委員會又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決定，在合約層面上對涉事各方包括水喉分判商及持牌水喉匠採取以下行動－

- (a) **禁止**所有涉事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在之前的七個月（即由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在七份合約中提供服務；
- (b) 對涉事水喉分判商和持牌水喉匠採取即時行動，進一步禁止他們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房委會新建造工程合約中提供服務，有關的禁制期和合約如下一
 - (i) 何標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水喉分判商）和林德深先生（持牌水喉匠）**一個月和一項工程合約**；
 - (ii) 金日工程有限公司（水喉分判商）和張達欽先生（持牌水喉匠）**三個月和四項工程合約**；以及
 - (iii) 明合有限公司（水喉分判商）和伍克明先生（持牌水喉匠）**五個月和五項工程合約**。

8. 2015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報道投標小組委員會決定的新聞稿，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提交參考

9. 本文件提交各委員參考。

檢討委員會秘書鄭偉燕
電話：2761 6862
傳真：2761 0019

檔號：HD(C) PTS/C03/01
（發展及建築處）
發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覽表

附件 A—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關投標委員會決定的新聞稿
附件 B—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關投標委員會決定的新聞稿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關投標小組委員會決定的新聞稿

香港房屋委員會對六個承建商的管制措施

下稿代香港房屋委員會發放：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今日（九月三十日）決定對涉及興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十一條公共屋邨的四個承建商（以及兩間有關公司）施加管制措施。

房委會將不會考慮這六家承建商由二〇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即七個月）提交的新建工程的標書。該六家承建商為：

-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建築）；
- *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
- *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瑞安）；
-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有利）；
- *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
- *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保華建築）。

以上最後兩家承建商分別與中國建築和保華建築營造有關聯，並且共同列入房委會一份同類別的承建商名錄。

投標小組委員會同時決定從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將中國建築、瑞安及有利從房委會優質承建商名錄組別上除名。

小組委員會會在隨後的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完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20 時 10 分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關投標小組委員會決定的新聞稿

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今日舉行會議

下稿代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投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今日（十一月六日）舉行會議。

房委會發言人表示，所有四名涉及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暫定準則值的總承建商，均同意向房委會繳交履約保證金，以進一步保證他們有決心實施多項措施，為居民提供安全及便妥的食水，以及完成糾正食水喉管及裝配設備的必要工程。

該四名總承建商是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和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發言人表示，小組委員會較早前討論對該四名總承建商應該採取哪些合適規管措施時，部分委員曾經提出，除了限制有關總承建商隨後投標新工程合約的投標資格之外，如果他們能夠提供進一步保證，顯示其履行上述措施的決心，亦屬適切。

經與房委會商討後，該四名總承建商均同意繳交該筆履約保證金。他們強調，呈交保證金，純粹基於真誠、善意及公德，而並非承認或接受他們在事件上有任何責任，以及無損他們的法律權益及地位。

該筆履約保證金涵蓋以下措施：

- * 各總承建商已經自行出資為受影響的單位安裝濾水器及將會自安裝日起計兩年內負責保養；
- * 各總承建商已經自行出資在各個受影響的屋邨的各座樓宇的每一層安裝臨時供水喉管，並會負責其保養直至完成糾正食水喉管及裝配設備的工程；
- * 各總承建商將自行出資，為公共租住屋邨的供水系統所有食水喉管及焊接配件，按合約進行必要的糾正工程，並且自合約經理核實工程完成後起計 12 個月內負責保養；及
- * 各總承建商並不反對在接獲房委會通知後的 21 日內，向房委會繳付一筆履約保證金，金額以每個單位五千元計。如有關總承建商一旦沒有履行以上任何的措施，房委會將沒收該筆保證金。

在考慮過這些進一步的保證後，小組委員會決定，除了在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不會考慮該四名總承建商（及兩間有關公司）由今年三月至九月的七個月內的招標期間的新建工程標書之外，房委會由今年十月一日起，進一步禁止他們投標任何房委會的新建工程合約，禁制期限如下：

- *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一個月（涉及八份合約、約共 19 400 個單位）；
-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三個月（涉及 11 份合約、約共 21 700 個單位）；及
-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五個月（涉及 12 份合約、約共 26 600 個單位）。

當要解除禁制時，各總承建商同時需要在受影響屋邨推行臨時措施和長遠的糾正工程時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此外，繼較早前實施的七個月禁制期後，房委會由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合約層面上，對水喉工程分判商採取即時行動，禁止他們在房委會新建造工程提供服務，禁制期如下：

- * 何標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個月
- * 金日工程有限公司 三個月
- * 明合有限公司 五個月

同樣地，繼較早前實施的七個月禁制期後，房委會由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合約層面上，對三名持牌水喉匠採取即時行動，禁止他們在房委會新建造工程提供服務，禁制期如下：

- * 林德深 一個月
- * 張達欽 三個月
- * 伍克明 五個月

完

20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23 時 12 分